

合同编号：夏财采磋-2026-20-3

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 及工业品检测项目检验合同



甲方：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甲方：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夏邑县北三环西段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

电话：0530-5880096

传真：0530-5880096

甲、乙双方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就本次质量检验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义务

- 1、甲方确定检验产品的范围和抽检对象，向乙方下达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》，并为乙方提供抽检对象的有关信息。
- 2、为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，甲方不得介入乙方具体检验工作。
- 3、在检验工作全面结束后，按协议价格和实际样品数量向乙方支付检验费。

二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要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抽检种类、批次及抽检时间、抽样方式等，按照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提取样品，乙方不可减少抽检种类，批次，可增加检验项目，如确定增加，应和甲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遵照有关程序和有效的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数据分析，保证检验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检验结果必须对被抽取样品母体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有效。为保证质量抽检的公正性，乙方应对与

产品抽检相关的信息及资料保密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者透露。
若发生违规情况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3、乙方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，将下列情况提供给甲方：

①向甲方提供《检验报告》。《检验报告》中关于生产单位等信息要按照抽样产品的包装标识客观标注。《检验报告》需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（红章）及相关责任人签章，并在报告备注中注明：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。

②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提供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（同时需要电子版本，其中涉及表格的要以 Excel 格式出具），内容包括：检验概况，即对检验总体情况的简要概述；检验结果（说明检验标准、实际检验指标、合格率、不合格率等情况）；结果分析；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》，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》。

4、乙方应保证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、综合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如在检验中出现误测等情况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按实际样品数量向甲方收取检验费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抽样人员的住宿费、车辆过桥（路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在抽样过程中，应与检测平台对接。

7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转让合同。

8、若乙方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存在异议，应找询第三方复检机构进行复检，在复检过程中所产品的一切费用，将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，应密切配合，听从安排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¥：285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）

合同服务产品类型：详情见附件（注：根据实际抽检工作需要，可调整抽检批次和项目）

2、服务期限：1年

3、服务地点：夏邑县境内

4、服务保证：乙方应认真按照有关制度与操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，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在财政资金有保障情况下，根据每次实际抽检批次据实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另一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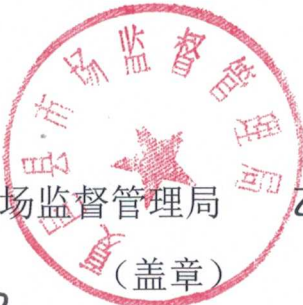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终止双方的合作。
- 2、要求赔偿因违反协议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的，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，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夏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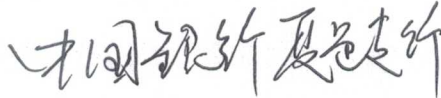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(签字)

乙方代表：
(签字)

开户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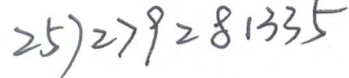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单位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

行号：

行号：105475000123

账号：

账号：3705 0181 7901 0000 0151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